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市监当处食生〔2026〕证2号

名称：中山鑫荣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Q0PP0X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李德岳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晟街13号六楼第7卡至第10卡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2月23日，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，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予以证实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请在收到本文书10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现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16日